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1-03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余晓帆、田源源、肖南贵、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张立彦女士辞职，辞职前

张立彦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周楷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专门委员会的有序运作，公司董事会决议补选周楷唐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7月29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余晓帆、田源源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7月29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余晓帆、田源源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4:5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有关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